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控泰克”）合计 81.18%的股权和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持有 ficonTEC Service GmbH（以下简称“FSG”）和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以下简称“FAG”，与斐控泰克、FSG 合称为“标的公司”）各 6.97%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三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

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罗博特科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6个月内（即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8月11日）上市公司董监高、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结果，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6个月内，控股股东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颀昇”）、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韦勇及其配偶於辉存在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情况。

（1）控股股东元颀昇于自查期间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元颀昇	2023年3月6日	40,000	卖出
	2023年3月13日	100,000	卖出
	2023年3月20日	150,000	卖出
	2023年3月21日	50,000	卖出
	2023年5月25日	4,000	卖出
	2023年5月26日	100,000	卖出
	2023年5月29日	100,000	卖出
	2023年6月8日	700	卖出
	2023年6月9日	109,000	卖出
	2023年6月9日	100,000	卖出
	2023年6月15日	53,000	卖出
	2023年6月16日	30,000	卖出
	2023年6月21日	6,000	卖出

	2023年6月30日	50,000	卖出
	2023年6月30日	34,500	卖出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控制的控股股东元颀昇在相应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实施了对公司股票的上述减持行为。

经自查，元颀昇就上述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依法减持股票，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骏投资”）于自查期间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科骏投资	2023年2月10日	1,400	卖出
	2023年3月6日	11,000	卖出

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控制的科骏投资在相应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实施了对公司股票的上述减持行为。

经自查，科骏投资就上述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依法减持股票，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3）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韦

勇及其配偶於辉于自查期间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韦勇	2023年2月16日	18,400	卖出
	2023年2月16日	10,800	卖出
	2023年2月20日	39,600	卖出
於辉	2023年5月9日	3,700	卖出
	2023年6月8日	3,800	卖出

韦勇就上述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的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上述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行为发生在首次知晓本次交易前，系本人及配偶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对市场行情及股票走势的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说明。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